

浙江农林大学本科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工作，根据《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费〔2005〕283号）、《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92号）、《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0号）、《关于调整省重点建设高校收费政策的通知》（浙价费〔2018〕37号）、《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号）等文件精神 and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之和不高于原规定的学年学费。其中专业学费为原规定的学年学费减去每学年40学分的学分学费之差，按学年计收；学分学费根据学生所修每门课程规定的学分计收，每学分收费标准按照主管物价部门标准执行。

第二章 学费收缴与管理

第四条 计费学分。计费学分为四年制160学分，五年制200学分，其他学制按每学年40学分类推。学生毕业时所注册专

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在计费学分以内的，按各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计收学分学费；所注册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第五条 入学时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按照大类中学费标准最低的专业收取费用，分专业后分别按所学专业规定的学费标准执行。

第六条 加修和重修学分收费。学生在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跨专业选修、辅修、修读第二专业等的，免收专业学费，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含就读我校农学类专业的浙江省户籍学生）。对考试不及格，经一次免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修学分的，免收专业学费，重修学分学费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学费标准的 70%收取。修读微专业课程收费按照学校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的专业学费不一致的，在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收取；在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的，按转入、转出专业的标准，分别各收取一半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实际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多退少补。

第八条 学分制收费采用学年预收、逐年结算。第一学年学费按所读专业学年学费标准预收。每学年结束时，结算本学年实际应收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总额，如超过原预收学费额的，超出部分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一并收取；少于原预收金额的，多

收部分结转下一学年，抵缴预收学费。

第九条 学生因未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总数而延长学习年限的，按实际修读学分收取学分学费，按具体延长时限收取专业学费（延长时间在一个月内的，收取学年专业学费的一半；延长至两个月内的，全额收取学年专业学费；以此类推）；学生毕业或结业后，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回校重修相关课程的，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条 休学后复学的学生及从其他学校转入我校的学生，执行就读年级相同学籍身份学生的收费标准。复学及转校发生在学年第一学期的，全额收取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 40 学分预收；发生在学年第二学期的，减半收取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 20 学分预收。

第十一条 我校与国内其他高校开展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相关收费依据具体签订的项目协议执行。

第十二条 经学校认定，学生获得的第二课堂奖励学分免收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我校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学籍管理制度。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选课和课程成绩登记入档。对家庭经济困难等符合“绿色通道”条件的学生，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缓缴学费，经批准方可办理注册、选课和课程成绩登记入档。

第三章 学费结算

第十四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毕业时，根据其所注册专业进行学分学费结算，实行多退少补，毕业前结清所有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或推迟毕业的，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按规定结算。专业学费和未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应交学费。实际学习时间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以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有效单据或证明文件为准），30 天折算为 1 个月，不足 3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第十六条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学生，提前一年毕业的，免收一年专业学费；提前一学期毕业的，减半收取专业学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计划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农林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办法》（浙农林大〔2015〕168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收费政策调整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